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5381456493878U4440142006000

事项版本：15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2（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1（工作日）
实施主体	广东省罗定市气象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全程网办（IV级）
网办地址	http://wsbs.luoding.gov.cn/web/gdzwfwhall/apply.p tI?busiitemCode=12445381456493878U44401420 06000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否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 式	网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广东政务服务网
通办范围	无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15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施放气球作业审批意见	其他	施放气球作业审批意见(番禺) .doc	施放气球作业审批意见(番禺) .doc	无电子证照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000154005000	实施主体编码	12445381456493878U
实施编码	12445381456493878U4000154005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殊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殊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http://wsbs.luoding.gov.cn/web/gdzwfwhall/apply.p tl?busiitemCode=12445381456493878U44401420 06000
计划生效日期	无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标准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工作1.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 移的充气物体；2.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申请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 1、实施施放气球单位已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
2、在依法划设的净空保护区域外； 3、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申请，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申请； 4、符合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其他信息
1	升放气球资质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纸复印 是否免提交：是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气象主管机构
2	施放气球安全责任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气象主管机构
3	施放气球专项天气预报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气象主管机构
4	委托书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5	《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原件：3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信息真实有效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办事无需提交（仅支持省内电子证照）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3828306
咨询窗口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44号罗定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5楼气象窗口
咨询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5381
电子邮箱：ldqx59462@163.com
信函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气象路41号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66-3722552
投诉窗口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气象路41号罗定市气象局办公室
电子邮箱：ldqx59462@163.com
信函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气象路41号罗定市气象局

窗口办理

罗定市气象局行政中心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44号罗定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5楼气象窗口

办公电话：0766-382830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1:30、14:30-17:30 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市内可乘坐1、2、3、5、6、10、13路公交车到中国银行站下车即到。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中央军委
	实施日期	2003-05-01
	条款内容	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条款号	第十三、十五条
	颁布机关	中国气象局
	实施日期	2005-02-01
	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施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提供《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请的许可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施放环境、施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条件进行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许可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许可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取消施放活动的，施放气球单位应当及时向许可机构报告；更改施放时间、地点或者数量的，施放气球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
	条款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2-09-23

	条款内容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下放后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依据文号	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条款号	第三类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09-11-17
	条款内容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工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一)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序号29,序号30,受委托机关为地级以上市政府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申请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复议的权利;对行政审批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向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咨询并要求予以解释;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知情权;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对申报事项进行必要的补充。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云浮市气象局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兴云东路春岗山市气象局
电话:0766-8822034
网址: <http://gd.cma.gov.cn/yfsqxj/>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西路107号
电话:0766-3837886
网址:无